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18號

原告 鐘鴻瑾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告 吳錫煌

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益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原告有手工具開發之技術，乃於民國000
年0月間與原告合夥成立益菖企業社，由原告以技術及勞務
出資，擔任廠長並負責製程設計及建立供應鏈等專業事務；
被告則以現金出資，負責稅務及會計管理，並依原告提交之
營業報表製作帳冊，出資比例為原告30%、被告70%。原告
因益菖企業社經營逐漸穩定，希望補簽訂書面契約以確保兩
造權益，然被告卻要求原告改以現金出資，若有不足可由被
告代墊，被告並自行估算益菖企業社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
同）579萬1,638元，原告應以現金出資30%即173萬7,491
元，原告同意後，兩造遂於105年1月15日補簽訂合夥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之出資則由被告墊付，原告已清償
25萬元。惟被告竟於110年12月7日以益菖企業社為其獨資之
財產，要求原告離開益菖企業社，並於110年12月28日申請
益菖企業社之歇業登記，兩造之合夥事業即益菖企業社因無
法繼續經營而於同日解散，兩造應就益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
進行清算。縱認益菖企業社為隱名合夥事業，被告仍應協同
原告進行清算，然被告卻拒絕原告清算之請求，並否認兩造
有合夥關係。爰依民法第694條、第701條準用第694條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益菴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菴公司）
04 之負責人，於101年4月3日獨資設立益菴企業社，負責手工
05 具零組件之加工，並直接銷售予益菴公司，以節省稅務。原
06 告受僱擔任益菴企業社之廠長，負責廠務管理，協助生產、
07 人事、業務、管理等事宜。被告嗣因原告工作能力佳，主動
08 邀請原告以現金出資參與益菴企業社之經營，兩造遂於105
09 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為出名營業人，以現金
10 出資70%即405萬4,146元，負責益菴企業社之合夥事務及對
11 外經營決策；原告則為隱名合夥人，以現金出資30%即173
12 萬7,491元，故系爭契約性質應為隱名合夥契約。又被告於1
13 10年12月28日申請益菴企業社之歇業登記，因益菴企業社係
14 獨資商號，經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核准後，益菴企業社之商
15 業主體即已消滅，自無須協同原告進行清算，系爭契約亦於
16 該日終止。縱認被告有協同原告清算益菴企業社合夥財產之
17 義務，被告於111年1月27日已完成益菴企業社之營利事務所
18 得稅決算申報，並無再次清算之必要。另被告替原告墊付益
19 菴企業社之出資額173萬7,491元，原告僅清償25萬元，尚餘
20 148萬7,491元未清償，經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以台中法院郵
21 局第1012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給付後，原告應負遲延責任，
22 故於原告清償被告上開代墊之出資額前，被告行使同時履行
23 抗辯權，拒絕協同原告清算益菴企業社之合夥財產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03至304頁）：

26 （一）益菴企業社於101年4月2日設立登記，登記之組織種類為
27 獨資，登記資本額為20萬元。

28 （二）原告自101年4月起至110年12月7日止，均在益菴企業社工
29 作並擔任廠長。

30 （三）兩造於105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

31 （四）原告之出資額173萬7,491元均由被告墊付，原告迄今已清

01 償25萬元予被告，尚餘148萬7,491元未清償。

02 (五) 兩造間之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已於110年12月28日解散或
03 終止。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兩造於000年0月間即已成立合夥契約共同經營益菖企業
06 社：

07 1. 按稱合夥者，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08 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合夥經營之事業若以營
09 利為目的，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第4條規定，固應向所在
10 地之主管機關為商業登記，然商業登記僅屬行政管理措
11 施，合夥關係之存否，應就當事人有無互約出資經營共同
12 事業之客觀事實予以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4
13 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 經查，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記載：「本商業經全體合夥
15 人一致同意由吳錫煌擔任負責人，辦理一切有關業務」等
16 語；第5條約定記載：「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經全體合
17 夥人同意，並依規辦理變更」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
18 顯見原告有參與益菖企業社之經營決策，並非僅單純分受
19 益菖企業社營業所生利益及分擔營業所生損失，是系爭契
20 約之性質應為合夥契約，被告辯稱系爭契約之性質為隱名
21 合夥契約乙節，顯不可採。

22 3. 又依系爭契約最末段記載：「吳錫煌於102年先行出資000
23 0000元，鐘鴻謹於日後補足0000000元，吳錫煌先行墊補
24 之金額言明不收取任何利息，鐘鴻謹採分期補足，鐘鴻謹
25 享有30%的股利分紅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參
26 以原告自101年4月起至110年12月7日止，均在益菖企業社
27 工作並擔任廠長，且益菖企業社於101年4月2日設立登
28 記，而原告自102年起至109年止，均有自益菖企業社取得
29 30%之分紅，有益菖企業社損益表及原告存摺內頁影本附
3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69頁、第321至335頁），且為兩
31 造所不爭執，堪認兩造於000年0月間，即有互約出資以共

01 同經營益菖企業社之意思，且兩造就益菖企業社之出資比
02 例與系爭契約記載相同，均為原告30%、被告70%。是原
03 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月間即已合夥成立益菖企業社，並於
04 105年1月15日補簽訂系爭契約乙節，應屬實在。至系爭契
05 約雖記載吳錫煌於102年先行出資579萬1,638元等語，應
06 僅係計算兩造於102年間之出資額，尚難認兩造係於102年
07 間始合夥成立益菖企業社。

- 08 4. 被告固辯稱益菖企業社登記之組織種類為獨資，且原告曾
09 自承其為益菖企業社之隱名合夥人等語，然商業登記僅屬
10 行政管理措施，合夥關係之存否，仍應就兩造有無互約出
11 資經營共同事業之客觀事實予以認定。又合夥與隱名合夥
12 之差別，非一般常見之法律觀念，尚非不具法律專業之原
13 告所能清楚分辨。況系爭契約之定性為何，應由本院根據
14 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而不受兩造法律陳述之拘束。是被
15 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6 (二)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益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

- 17 1. 按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
18 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
19 之，民法第694條定有明文。
- 20 2. 經查，兩造於000年0月間成立合夥契約共同經營益菖企業
21 社，業如前述，而兩造合夥事業益菖企業社已於110年12
22 月28日解散，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自應由兩造
23 清算益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是原告請求被告協同清算益
24 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應屬有據。
- 25 3. 被告雖辯稱其已於110年12月28日申請益菖企業社之歇業
26 登記，因益菖企業社係獨資商號，經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27 核准後，益菖企業社之商業主體即屬消滅，自無須協同原
28 告進行清算等語。然益菖企業社係兩造之合夥事業，依法
29 應由兩造進行清算，業如前述，被告自行申請益菖企業社
30 之歇業登記，仍無法解免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益菖企業社
31 合夥財產之義務，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01 4. 被告另辯稱其已於111年1月27日完成益菖企業社之營利事
02 務所得稅決算申報，並無再次清算之必要等語。然依前揭
03 規定，益菖企業社之清算應由兩造為之，被告自行完成益
04 菖企業社之營利事務所得稅決算申報，自不生合法清算之
05 效力，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可採。

06 (三) 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清算，為無理由：

07 1.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08 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
09 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2. 經查，原告之出資額173萬7,491元均由被告墊付，原告迄
11 今已清償25萬元予被告，尚餘148萬7,491元未清償，為兩
12 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之出資額既係由被告墊付，足見原告
13 確有與被告共同出資經營益菖企業社，僅係其出資係由被
14 告墊付，尚難認原告無出資。至原告是否將被告墊付之14
15 8萬7,491元清償完畢，係屬另一法律關係，而與兩造共同
16 出資經營益菖企業社無涉。是被告以原告未將148萬7,491
17 元清償完畢，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協同原告清算益菖企
18 業社之合夥財產，應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94條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原告清
20 算益菖企業社之合夥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以
21 選擇合併之關係，依民法第701條準用第694條規定，為同一
22 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